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1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5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6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9名董事均参会，董事刘海森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黄忠初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参与长江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配售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长江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配售，投资金额不超过4.585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市场情况自主选择转股，或择机出售债券后通过二级市场以不高于转股价增持长江证券股票，认购总额不超过可转债投资金额与可转债投资收益合计金额的操作策略。

鉴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也参与认购长江证券可转债，其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此外，因公司持有长江证券股权比例为9.17%，董事长肖宏江先生同时担任长江证券董事，本事项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肖宏江先生、邓玉敏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谢峰先生为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关联董事肖宏江先生、

邓玉敏先生和谢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长江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配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长江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配售项目投资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长江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配售项目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